

第五課至第十課

資訊產品的倫理

大 綱

❁ 什麼是資訊倫理？

❁ 數位資訊倫理的五個基本認識

❖ 所有權 (Property) 【第五課】

❖ 使用權 (Access) 【第六課】

❖ 隱私權 (Privacy) 【第七課】

❖ 適用程度 (Availability) 【第八課】

❖ 正當使用(Fair Use) 的原則 【第十課】

什麼是資訊倫理？

- ❁ 廣義的說，即與資訊有關的倫理
- ❁ 較狹義的說，即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倫理
 - ❖ 在這個層次，包含資訊職業與資訊產業相關的倫理
 - 如上一節課說的專業倫理、傳播倫理
- ❁ 狹義的說，即與數位資訊有關的倫理
 - ❖ 由虛擬的數位事物和資訊產品所引起的倫理問題。
- ❁ 最狹義的說，即資訊犯罪
 - ❖ 各式各樣以資訊科技為手段的犯罪行為
 - 包括：網路駭客、電腦病毒、各種利用資訊科技為手段詐騙……

數位資訊倫理的五個基本認識

❖ 數位資訊倫理問題多由對下列項目的認識差異而產生：

❖ 資訊的所有權 (Property)

❖ 資訊的使用權 (Access)

❖ 資訊的公開與隱私權 (Privacy)的問題

❖ 資訊的價值或適用程度 (Availability)

- 以上四項可參考：Richard O. Mason, ***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***, MIS Quarterly, Volume 10, Number 1, March 1986

❖ 正當使用 (Fair Use) 的原則

第五課

資訊產品的所有權

大綱

❁ 資訊的所有權

❖ 虛與實的概念

❁ 數位化事物的性質

❁ 資訊的所有權與資訊共享的理想

❖ 公共資訊系統

❖ 資訊自由法案

資訊的所有權

❁ 所有權的觀念主導一切使用資訊的行為，最是要緊。

❖ 數位資訊的所有權不易釐清

➤ 諸如：醫療記錄、學生成績…

➤ 許多資訊是大家互動、共同創造的結果，不能像工廠生產的物質產品的所有權那麼單純。

- Anne Wells Branscomb，《Who Owns Information?》，Basic Books，1994。中譯本：陳月霞譯，《出賣資訊》，台北市，時報文化，1996。（閱讀重點：四個序和結論）

虛與實的概念

- ❁ 當我們遇到電腦虛擬(virtual)的情境時，似真似假，很難說清楚；此時，我們就利用虛實的概念來區分二者。
- ❁ 如果說自然界的事物是實物(physical object)，可歸屬於「實」的概念，那麼電腦中的事物，也就是數位化的事物就屬「虛」都叫作虛擬產物(virtual object) 或虛擬商品。
 - ❖ 虛與實是相對的概念，不是絕對的概念。
 - ❖ 虛與實的概念並不是用來判別是非或真偽，而是用以區隔性質不同的事物以方便我們認識和處理事物。

數位化事物的性質

❁ 虛擬產品有三個相當重要的特質：

❖ 它模擬了原來事物的一些性質和功能。

➤ 所以我們可以利用它來做事。

❖ 它有些超出實物的特質。

➤ 此特質是從它使用的媒介而衍生出來的。

● 如：數位媒介是能量而非物質。

❖ 它的本質上沒有獨佔性或排他性。

➤ 因複製很方便而破壞了它的獨佔性和排他性。

獨佔性與排他性

- ❖ 獨佔性是指：一物品如屬某人所有，則其他人就不能再擁有它。
 - ❖ 「獨佔」的觀念衍生出擁有的權力和財產的觀念，引發了所有權、產權等
 - ❖ 例如：這個杯子是你的，那麼我就不可能擁有它。這是獨佔性。
- ❖ 排他性是指：一物品如某人正在用，則其他人就不能同時也用它。
 - ❖ 「排他」的觀念導出了使用權。
 - ❖ 例如：我租了這個房子在住，其他人就不可能再租這個房子住進來。這是排他性。

商品的獨佔性與排他性

- ❖ 傳統經濟學認為，若物品完全沒有獨佔性或排他性，是不宜作為商品的，因為它會引商務糾紛、破壞交易的誠信和倫理，甚至會嚴重地破壞整體的經濟次序。
- ❖ 資訊產品是虛擬的，沒有獨佔性或排他性，若要作為商品，就必需以法律規範來解決資訊產品獨佔性與排他性的問題。

資訊、知識是不是商品？

- ❁ 依傳統的經濟學，商品必須在產權上有獨佔性，在使用上有排他性。
- ❁ 資訊和識都不具備此二條件：
 - ❖ 知識是給了別人自己並不會失去，此即無獨佔性；
 - ❖ 別人用這知識時我也可以用這知識，這是無排他性。
- ❁ 所以從經濟學的觀點，知識不是商品。同理，數位資訊也不是商品！

資訊所有權的法律

- ✿ 既然知識和數位資訊都不是商品，若還執意要將之據為已有，那就勢必要設許多人為的障礙了。資訊所有權相關的法律，如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版權、商標權等，都屬這類人為的障礙。
- ✿ 這些障礙並非全無道理，它至少可以讓私人投資的努力得到回報，可是目前的制度卻不盡公平合理。

所有權法的省思

⚡ 也有人以為，沒有自由競爭的機制，就沒有多彩多姿和高品質的創意。

❖ 這話也有三分道理，可是將應公開資訊公開，並不妨礙它的精緻化和加值，仍可保有廣大的自由競爭空間。

⚡ 倒是，**什麼資訊該公開？什麼資訊可以商品化？**是我們目前亟待建立共識的課題。

❖ 公有資訊的概念和公共資訊系統的設置，就是在這樣的思惟下誕生的。

資訊共享的理想

資訊共享的理想

- ❁ 孔子說：「有教無類」。
- ❁ 在進入工業社會之前，中外皆認為資訊和知識都不是商品，以期能不分種族、國家、階級、信仰、性別…共享資訊。
- ❖ 這情形在學術界尤為明顯。所謂學術自由是要求和鼓勵學者公開交換想法看法，公開發表研究的成果，鑽研出更豐碩的新知嘉惠全人類。這是學術自由的精義，也是知識共享的實踐。

公私之間

- ✿ 現在有許多國家或企業將知識或資訊據為己有，不願與他人共享。這情勢逼著整個世界必須把私有的資訊與公有的資訊分個清楚。
- ✿ 有能力分清楚公有和私有的資訊，才能：
 - ❖ 釐清什麼資訊可賣，什麼資訊不可買賣；
 - ❖ 什麼資訊是屬隱私權保障的範圍；
 - ❖ 建設全民公平共享的公共資訊系統。
 - 只有在健全的公共資訊系統之下，才可能有健康的資訊產業和資訊商品。

公共資訊的界定

❖ 公共資訊可定義為：

『國民在現代社會中求生存時，在民生方面，諸如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就業、醫療、和各種生涯規劃等，所必需的資訊』

❖ 公共資訊是使每個國民，在迅速變遷的社會中，能維持其基本水準的生活，並得到基本人性尊嚴保障的必須品。

❖ 公共資訊的宣告是民權的宣告，也是基本人權的宣告。

聯合國的人權宣言

 ***"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pinion;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and to seek,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through any media regardless of frontiers."***

- ***Article 19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, United Nations***

美國的資訊自由法案

❖ 建立公共資訊的關鍵在釐清資訊所有權的歸屬。美國的資訊自由法案 (Information Freedom Act) 就明白的宣告：

『政府機關擁有的資訊是全國國民所擁有，經信託交給政府持用』

❖ 用納稅人的錢所發展出的技術、知識以及累積的資料，如果不能公平的為國民所用，合理嗎？

美國〈公共資訊的原則〉

- 一、民眾有權取用公共資訊。
- 二、除法律限制者外，政府機構應保證公共資訊的公開、及時和無拘無束地使用。無論公共資訊以那種形式呈現，人民應無須經特殊訓練或具專門知識和技術來取用公共資訊。
- 三、聯邦政府應保證公共資訊自由的散佈、複製和再分送。對公共資訊散佈的任何限制，或立任何其他特殊目的之用途規範，必須以法律為之。
- 四、聯邦政府應確保使用者或要求查閱公共資訊者的隱私安全，對於政府記錄中載有資訊的民眾之隱私亦如是。

美國〈公共資訊的原則〉

五、聯邦政府應落實公共資訊取用管道之廣泛多樣，民間和政府單位均可為之。

雖然取用的管道可能會因時而異，或因技術改進而變遷，對民眾而言，政府應有義務鼓勵取用管道的多樣化。

六、聯邦政府不應允許因收費的因素而妨礙了人民取用公共資訊的權利。

政府為其公務目的而製作、蒐集、和處理資訊所招致的花費，不可以轉移到欲使用公共資訊的民眾身上。

七、聯邦政府應確實提供有關政府資訊的信息，這信息應易得易用，以各種形式的單一索引呈現。

公共資訊的官方索引應由各政府機構在保管其資訊時一並保存。

美國〈公共資訊的原則〉

八、無論民眾住在那裡、工作在那裡，聯邦政府應確保民眾能經由國家網路，像是典藏圖書館計畫，來取用公共資訊。
政府機構應定時檢討這類的計畫和新冒出的科技，以確保大眾對公共資訊的取用維持在價廉又方便的情況。

- 美國國家圖書事業和資訊科學委員會，1990年

公共資訊系統的實踐

- ❁ 從圖書與資訊科學的角度來界定公共資訊（Public Information）
- ❁ 從資訊管理領域來談公共資訊系統
- ❁ 從社會學角度來看資訊公共設施（Information Public Utilities）。

- 謝清俊，〈公共資訊系統概說〉，民國八十四年。此資料已上本課的網路硬碟，請同學下載參考。

結語

- ❁ 釐清資訊的所有權是建立資訊倫理首要的基礎工作，它也影響資訊使用權的實施、隱私權的實踐和資訊正當使用範疇的訂定。
- ❁ 關於《出賣資訊》這本書是作者Madden將資訊視為資源或貨品之類的資產，說明資訊所有權相關的問題，以及在現實社會中資訊資產是怎樣被出賣的。
 - ❖ 鼓勵有興趣的同學看一看這本書。

結語

❁ 理論上說，我們須要自由流通的資訊市場。有些學者傾向將所有資訊納入公共資訊範圍，以確保讓資訊或知識達到最廣闊的傳佈。但是，這樣做無法對資訊的創作者提供合理的報酬。所以目前不得已需要以法律來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
結語

- ❖ 目前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對開發中國家和未開發國家都不公平，這是值得我們關心的事。
- ❖ 公共資訊的立法已是全球的趨勢。分清公、私有的資訊有利於個人、產業、以及整個社會的發展。
- ❖ 公共資訊系統的建立與國家基礎資訊建設一樣的重要。後者是硬體建設，前者屬軟體建設；二者相益得彰。